

证券代码:600844 债券代码:171003 债券代码:143606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编号:临 2018-05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鹏博士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价格为不超过1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2,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432,456,499股)比例不少于1.86%,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超过6,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申报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程序履行。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MEN写字楼A座19层 2、申报时间: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31日(工作日)的10:00-17:00 3、联系人:李慧 4、联系电话:010-52206884 5、传真号码:010-52239135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8日

本基金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红利发放日, 分红对象,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7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站或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本公司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站办理变更手续。 (4) 在分红期间,如果基金份额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冻结状态,红利的受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 (5)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予以冻结,红利再投资冻结部分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随之解冻。 (6) 本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订制需求,相应地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undindi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波动,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6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6.4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说明

股票代码:603668 转债代码:113507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公告编号:2018-062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负责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数量与前一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过程中,由于原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合计1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296.4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2018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8)第3502A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96名激励对象认缴人民币15,783,3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964,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819,300.00元。所有认缴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8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96,800,000.00元,截至2018年7月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764,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99,764,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7月16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28.82%减少至28.53%,其通过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7.90%减少至7.82%,陈庆堂先生及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36.72%减少至36.36%,陈庆堂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燃气业务利润因供气量同比增长而增长,自来水业务利润因供水毛利和安装工程量同比减少而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沐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因与乐山大华新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确认非经常性损益789万元,减少当期利润。 上述因素使得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0.0635万千瓦,均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四川省乐山市部分区县、眉山市洪雅县的部分区域)内销售。 公司2018年半年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外购电量数据如下: 三、公司2018年半年度销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数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投资的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站项目实施场平工程,标志着项目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和SCR脱硝装置,排放优于欧盟的煤电和燃气排放标准。项目总投资约17亿美元,工程计划工期约48个月。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该项目符合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也符合土耳其“中间走廊”倡议,发电效率高,能耗排放低,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对公司加快推进“走出去”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将按照有序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237.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其中煤电完成191.3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43.57%,气电完成23.8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42%,风电完成14.4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6%,光伏发电完成8.2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75.11%;上网电量226.6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4.07%;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48元/千瓦时,同比增加0.01元/千瓦时。 公司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新能源项目投产发电以及并购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煤电项目投产发电;二是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电力需求增加,公司存煤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同比增长。 (注:由于公司2017年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的发电量、上网电量等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所属各电厂2018年上半年发电量数据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电厂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注: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电厂”)、江苏响水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电厂”)、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燃气”)的发电量中包含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其中外高桥电厂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27.57万千瓦时,响水电厂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201.81万千瓦时,长兴燃气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25.24万千瓦时。 二、2018年上半年装机容量情况 2018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43.84万千瓦。其中:滨海海上风电H2项目投产,增加控股装机容量40万千瓦;马耳他马萨光伏电站投产,增加控股装机容量0.1008万千瓦;海安升光伏投产,增加控股装机容量0.072万千瓦;海安天阳光伏投产,增加控股装机容量0.1万千瓦;海安德宇光伏投产,增加控股装机容量0.1万千瓦;漕泾光伏二期部分投产,增加控股装机容量0.735万千瓦;湖北当阳光伏二期部分投产,增加控股装机容量1.2万千瓦;苏州和旭光伏项目部分投产,增加控股装机容量0.62万千瓦;高邮光伏项目投产,增加控股装机容量1万千瓦。 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334.42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容量规模的36.45%,其中:煤电848万千瓦,占比63.55%,气电207.18万千瓦,占比15.52%,风电148.73万千瓦,占比11.15%,光伏发电130.51万千瓦,占比9.78%。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